

**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 
**泽普县** **文件**  
**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泽人职字[2015]09号

签发：邢生

---

**关于批准顾娇娇等 2 位同志  
取得群众文化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新人社发[2013]10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，批准顾娇娇等 2 位同志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群众文化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。

附名单 2 人：

-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|
| 1、顾娇娇 | 助理馆员 |
| 2、秦苗  | 助理馆员 |

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泽普县职改办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

